

关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10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的委托,担任唐人神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唐人神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唐人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2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2年3月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确认并备案。

2.2012年3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对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4月6日。

4.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1,290万份调整为2,5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2元调整为10.185元。

5.自2012年4月19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原98名激励对象中

的罗库华、唐湘剑、柳浩、易石安、梁朝阳、罗正、胡志强共 7 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上述 7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118 万份将予以注销，并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98 人调整为 91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580 万份调整为 2,462 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 200 万份）。

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 2,580 万份调整为 3,693 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 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185 元调整为 6.67 元。

6.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共 678.6 万份股票期权。

2013 年 6 月 21 日，91 名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足额行权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13 年 7 月 19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678.6 万份股票期权正式上市，行权价格 6.67 元（详见 2013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6）），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1,400 万股变更为 42,078.6 万股。经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678.6 万份股票期权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693 万份调整为 3,014.4 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 300 万份）。

7.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从1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并授予给18名股权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08元。

8.原91名激励对象中的郑飞艳、周展、王俊峰、张功军、饶晖共5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上述5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01.6万份将予以注销，并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91人调整为86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14.4万份调整为2,812.8万份（含预留股300万份）。

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总量（3,141万份）的20%计628.2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829.8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6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14.4万份调整为2,184.6万份（含预留股300万份）。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014.4万份调整为2,184.6万份（含预留股3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6.67元调整为6.58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8.08元调整为7.99元。

## 二、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陆续引进一批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未来新纳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也需要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无法覆盖公司现任及新进骨干核心员工，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情况下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1.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部最高决策机关，有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因此，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需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4.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依法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终止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激励对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无法达到预期激励效果的情况下，公司提前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尚需取得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公司应及时依法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

陈益文

年 月 日